

- 作計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4. 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#### 九、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，每個月配合實習報告評核。
2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實踐大學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3.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乙方輔導老師、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作口頭報告，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4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#### 十、附則

1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2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3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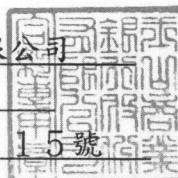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茂欽

地 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

統一編號：86517510



乙 方：實踐大學

代表人：陳振貴

職 稱：校長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

統一編號：03724401

連絡人(承辦老師)：黃玉麗(財金系)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

## 實踐大學與玉山商業銀行實習計畫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### 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管理部門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並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實踐大學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、課程規劃及聯繫，且由專任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### 二、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### 三、實習相關內容：

1. 乙方應提出實習之目標與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，由甲方依據乙方實習需求，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，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，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。
2. 本次實習名額共錄取 2 人。
3. 實習補休方式：比照公司正式職員規定。

### 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2.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### 五、實習薪資

1. 薪資以月薪計，每月給付新臺幣 23,000 元。
2.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。

### 六、午餐津貼

依工作區域台北市 3,300 元、新北市 3,000 元、其他區域 2,400 元。

### 七、保險

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### 八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2.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3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校外實習工